

连云港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擘画了未来5年以及15年的发展新蓝图，引领我们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纲要》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等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儿童及家庭建设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做好新时期儿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提高儿童生命质量、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先后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

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政重视、齐抓共管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已经制定和实施了六轮儿童发展规划，“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成为了社会共识，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格局。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今后五年儿童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依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旨在阐明今后5年连云港市儿童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是我市儿童事业发展的统领性文件和重要依据。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章 “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认真实施《连云港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突破，我市儿童各项发展目标全部实现。

一是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升。高度重视妇幼健康，创新实施“健康宝贝工程”“健康妈妈工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低位水平，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

妇幼健康水平，我市独立建制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均达到 100%，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7%。儿童的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全面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现在园儿童视力筛查及档案建立全覆盖，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97.25%。

二是儿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着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均衡化建设，推广应用“云海在线”智慧教育平台，为师生免费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和家校互动服务，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小学学龄儿童毛入学率、初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为 98.1%、100%、100%、99.2%，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例、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儿童家长年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均达到 100%。困境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流动儿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99%。

三是儿童安全保护更加有效。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不断完善“半小时法律援助圈”，形成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覆盖城乡、企业、学校、工地的立体式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全市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比例、伤害儿童人身安全案件查处率、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行依法封存率均达到 100%。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服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全市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配备实现全覆盖，在全市逐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关爱保护网络。

四是儿童社会福利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力度不断加大，面向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和机制不断完善，全市共有儿童福利机构 2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 个，城市街面未成年人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为 100%。全面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全市集中、分散供养孤儿平均标准分别提高至 1535 元/月/人和 2408 元/月/人。全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25 家 36 个项目，2539 名残疾儿童接受免费基本康复服务。

五是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全市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3817 平方米，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为 100%，为开展各类儿童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十三五”以来，组织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 87.25 万人次，参观博物馆 317.93 万人次。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9.55%，空气优良率达到 81.1%，儿童的用品安全、饮食安全、出行安全受到高度关注。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 91%；家庭、学校、社会多种途径对儿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儿童环保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

我市在推动儿童事业发展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面临诸多挑战：儿童事业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还存在差距；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体现还不充分，鼓励儿童参与发展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城市的公共服务与儿童的实际需求还有较大

差距；儿童心理疾病发病率上升，心理健康问题日显突出，儿童肥胖、近视、睡眠不足等健康问题还亟需改善；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场所、娱乐场地、影视作品仍然不足，不良文化产品、市场对未成年人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儿童成长环境还有待优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力度仍显不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机遇与挑战并存，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问题，全面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使命光荣。

第二章 “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高儿童整体素质，满足儿童及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培养造就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的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总体目标

将儿童发展融入连云港市发展整体战略，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保障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保障儿童获得的优质、均等、可及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医疗保健、文化教育、安全保护、福利保障、家庭建设、法律保护和环境优化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连云港市儿童发展水平超过江苏儿童发展平均水平。展望 2035 年，连云港市儿童发展水平更高，儿童发展各项指标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

第三章 “十四五”儿童发展的主要领域、目标和策略措施

第一节 儿童与健康

一、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达到 100%。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稳定在 3‰、4‰、5‰以下。

2.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稳定在 98%以上。儿童常

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3.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促进儿童早期发展。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

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5.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近视率降至40%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8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90%以下。

6.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构建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5%以上。

7.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实现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心理咨询室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100%。

8.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二、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有效落实政府公共卫生职能，增加公共财政对儿童医疗健康的投入，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

的比例，保障各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儿童专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增加医院儿科病床数量和门诊服务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儿童健康服务需求。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着力改善农村及经济薄弱地区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中医儿科、儿童重症医学科与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建设，推动县级妇幼保健院加强儿科科研服务能力，增挂儿童医院牌子，每千名 14 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达 0.85 人左右、床位增至 2.2 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2 名从事儿童保健的医护人员。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引进与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增加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人员编制，补充儿科专业医师数量，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型”医院，提供高质量的儿童诊疗服务，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

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文身，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升县域内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利用全市统一的妇幼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逐步实现全覆盖的儿童健康随访服务，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逐步扩展儿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保健服务。推进0-3岁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和规范母婴照料服务，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深入实施“健康宝贝工程”，完善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适龄妇女补服叶酸预防出生缺陷项目，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扩大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

病医疗费用负担。促进母胎医学发展，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大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力度。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5%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8%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保障流动人口儿童健康权利。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全面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监测两次，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正常天气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完善0-3岁儿童健康体检眼健康档案，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85%以上。

7.加强儿童疫苗接种和疾病防治工作。逐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9-15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HPV疫苗。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和综合管理的适宜技术。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规范儿科诊疗行为，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加强儿童药物安全管理，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加强

中西医协作，推广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的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辅食添加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

9.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学生体质健康预警机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运动。加强社区儿童体育活动设施的配套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体育课程。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0.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搭建“家校一体化”平台，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公共服务网络。家长积极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及时关注儿童的心理健康状态，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心理健康专任教师，定期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评估与干预工作，常态化供给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疏导服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加强儿童医院、精神

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各地“关爱之家”作用，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和网络媒体等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形成儿童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网络。关注和满足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对其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辅导与指导。

11.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家长根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增加社区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第二节 儿童与教育科技

一、主要目标

1.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有效促进。0-3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接受早期教养指导率进一步提高。

2.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全市省级和市级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

固率达到 100%。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和群体差距进一步缩小。

4.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以上；全市 90%的普通高中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

5.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保持中职与普通高中规模大体相当，建设现代化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

6.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

7.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大力发展校园文化，提升育人成效，贯彻执行国家“双减”政策，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建立校外教育辅导站等阵地，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全面提升校外教育实践育人成效。

9.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儿童信息素养、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达 75%。

10.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

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实践活动成效，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进一步增加政府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完善各教育阶段预算拨款制度，健全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服务儿童的需要，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落实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多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健全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合理确定办园成本分担机制。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重点发展农村地区学前教育，每万人左右设置1所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办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达到省优质园标准，村级幼儿园建成合格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属地移交当地政府。鼓励有条件的企事

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强幼儿园管理，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强化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提高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应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实施零起点教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

4.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校额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促进城乡挂钩帮扶。统一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师编制、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建立健全适龄儿童信息数据库，追踪监测和评估适龄儿童就学情况和效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5.推进高质量高中阶段教育。深化高中教育资源建设，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新课程新教材，优化教学方式，推广线上优质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和示范高中建设。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实施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健全市县为主、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体制，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

发展需求相适应，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

6.保障特殊群体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发展特殊教育，建立残障儿童教育登记制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办特殊教育办学点，按人口比例设立专门面向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保障特殊教育教师与普通教师同等享有职称晋升权利，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入学。构建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适龄残疾儿童教育保障体系。30万人口以上的地区至少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生同等享受教育权利和资助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进一步深入实施“春蕾计划”“春蕾圆梦工程”，为女童平等接受教育提供帮助。

7.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完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评价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完善招考分离、分类考试、双向选择、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8.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职

业道德素养，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合理配置教师资源，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优化教师“备案制”管理模式，健全不同学段教师培养制度，将家庭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

9.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依托“江苏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等载体办好示范性科技创新活动；扩大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影响力，不断打造在市内外影响大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品牌项目。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推行跨学科融合的教学方式，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逐步完善儿童科技活动阵地建设，注重利用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和巩固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儿童科技辅导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扶持经济发展薄弱地区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10.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加强校外教育理论、课程体系建设，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校外教育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发挥其实践性、多样性、体验性、趣味

性的优势，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思想道德、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增强公益性，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

11.加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的校园设施及环境，满足儿童学习、成长需要。搭建儿童自主自愿的表达平台，倾听儿童的声音，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倡导家庭、社会积极参与学校活动，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办好寒暑假托管班。

12.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综合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发挥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作用，加强家庭学校社会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家校社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第三节 儿童与安全保护

一、主要目标

1.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和知识知晓率提高。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儿童溺水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5%。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

下降 20%。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2.建立跨部门合作、多专业参与的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工作体系，对伤害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 100%查处。建立健全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儿童用品、玩具中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儿童药品监督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 100%。

4.安全校园建设加快。学校校车 100%达到安全标准，有条件的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达到 100%，幼儿园安保人员、监控配置达到 100%。有效控制校园暴力。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5.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儿童网络素养。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6.健全基层儿童保护体系，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二、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

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能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社会保护信息系统和工作平台，提高各部门儿童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伤害发现、报告和首接责任制度，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构建家校社相结合的儿童保护体系。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儿童生命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引导儿童珍爱生命。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产品使用（安全使用电梯、旋转门、儿童用品等）和防范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利用城市安全

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

4.预防和控制在儿童溺水。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5.预防和控制在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儿童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在托幼机构、校园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通过设立儿童护学岗和彩色立体斑马线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6.预防和控制在儿童跌倒、跌落、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产品安全性监督与管理，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口限位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伤、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和保管能力。提升婴幼儿有

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7.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乐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市、县每年配合上级管理部门至少开展1次产品质量检测或监控，必要时组织市级不定期监督抽查。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8.加强安全校园的建设。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儿童自杀和自残。完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机制，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严禁教师伤害、侵害学生权利，防范、制止和处理校园学生暴力伤害。

9.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开展“连e护苗”未成年人互联

网保护行动，为儿童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的作用。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

10.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强制报告制度，加强数据监测统计。建立儿童暴力监测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暴力及伤害数据，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与总结。

11. 健全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体系。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普遍建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办公室和服务体系，依托各级网格化管理平台，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专家+社工+志愿者”的儿童保护工作队伍，解决儿童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

第四节 儿童与福利

一、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进建设与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2.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3.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街道、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4.构建覆盖城乡的普惠、安全、优质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普惠托育机构实现县级全覆盖，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左右。

5.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城市街面未成年人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100%。孤儿及贫困家庭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公平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面和康复率进一步提高。

6.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健全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提高关爱服务水平。建成四级标准化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加强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儿童社会工作者比例和拥有各级社工资格证的比例。

7.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二、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

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实现儿童福利由补救、托底功能向预防、发展功能的过渡，推动儿童福利覆盖全体儿童。

2.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探索订单式儿童公共服务模式，逐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均衡基本公共资源配置，经费向经济薄弱地区和特殊群体倾斜。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优惠政策。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弱势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和救助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按照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要求，及时落实国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贫困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探索设立儿童医疗救助专项基金，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

庭医疗费用负担。

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扶持贫困地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相关社会组织跨地区开展服务。

5.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连云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强化政策引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3岁以下托育服务试点，培养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单位、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通过课程设置、教材研发、师资培训、社区指导等方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和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等家庭化养育为主，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为辅的安置渠道。充分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健全收养(监护)人收养能力评估制度，收养家庭评估率达100%。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市级建有集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和技能培训、托管等服务于一体的儿童福利机构，鼓励县区建立独立或相对独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儿童福利工作站(点)，将儿童福利服务延伸到城乡社区。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强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0-6岁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和残疾儿童数据库。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逐步建立基于社区的残障儿童早期筛查与康复干预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加强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以公安为主、城管协助、民政配合的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协作机制。充分发挥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作用，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探索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9.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强化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照护协议签订率达100%。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认真做好“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梦想改造+”行动、“海生草”等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项目。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将流动儿童的管理纳入当地规划和政府民生项目之中，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

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建立儿童友好型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支持体系。落实生育新政策，增加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巩固市“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儿童关爱之家服务阵地建设。制定有利于儿童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支持家庭政策。在城市规划、公共设施、社区建设中，体现儿童的需求，配备适合儿童的座椅、公共厕所、婴儿哺乳室等服务设施。

12.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机制的建设。完善以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势，探索创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项关爱”的“3+4+N”模式，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和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我助妇儿康”系列项目，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更多儿童公益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

13.加强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和专业队伍建设，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

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加强对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等儿童工作者的培训与管理，提高儿童社工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增加社工服务项目投入，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等措施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专兼职社会工作人员。推广使用《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建立有效的基层儿童社会工作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

第五节 儿童与家庭

一、主要目标

-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 3.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
- 4.用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涵养熏陶儿童，推动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实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和系统化。
-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100%的城市社区和9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二、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坚持思想品德教育生活化、具体化，坚持正确的行为道德准则，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的理念，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强化家庭监护责任落实。进一步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教育指导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

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的，督促和引导其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建构和营造人格、尊严、价值平等、和谐融洽的夫妻关系与代际关系。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保护环境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推出系列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宣传弘扬活动，努力实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

5.培育和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营造文明和睦的家庭环境。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

95%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市、县（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学校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和家庭养育知识宣传、咨询和服务。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支持协助服务站点开展工作，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活动。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家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师资培训、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推动将学校家庭教育经费纳入生均公用经费支出。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

8.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法规政策。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法规政策，推动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鼓励落实父母共同育儿假，探索实现多胎家庭养育福利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健全社区服务，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配备爱心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发展研究基地、专家智库及各类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建立家庭领域研究机构，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

第六节 儿童与环境

一、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

2.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游戏、广告、图书、影视及其它新兴传媒中不良信息的影响。提高儿童阅读量和创作能力，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3.探索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个市级以上儿童友好社区。

4.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和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5.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发展事项的评估，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地区全部成立儿童议事会（团）。

6.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以上。农村供水入户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99%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7.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95%，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8.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二、策略措施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

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增强优质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制定优惠政策，强化原创品牌意识，开发和制作面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优秀健康有益的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发行。支持儿童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推进“书香连云港”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活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县级以上探索建立数字儿童图书馆。

3.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和网络的监管，营造健康的文化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种媒体设立儿童专栏，传播有益于儿童发展与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积极组织开展富有儿童特色的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为儿童创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定期开展儿童文化市场监督检查，深化“扫黄打非”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儿童网络、网站的防控和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和饰品的力度。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研判审查，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健全广播电视节目审查和责任管理制度。市、县（区）广电台禁止播放带有暴力色彩的广告和节目。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培养儿童阅读和创作热情。把握时代主题，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特色，每年举办内容丰富、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主题阅读活动。鼓励支持文化团体、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阅读推广服务。鼓励支持各类文学组织联合学校举办儿童阅读与写作系列活动，开展儿童文学作家进校园活动、写作指导活动、文学知识讲座等，促进儿童创作能力的提高。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写作大赛，激发儿童的写作热情。

6.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合力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为儿童生存发展

创造更好条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设施建设融入儿童视角，明确儿童专用设施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文化空间。探索建设儿童健康中心，为广大儿童提供“康养乐”于一体的服务。在商场、车站、景点、科教场馆等公共场所，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区，以及儿童座椅、儿童厕位、母婴室等儿童专用设施。依托儿童工作智库，制定适合我市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市县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7.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儿童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并经常性地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8.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及重大事项决策时，注重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培育社区儿童议事团，为社区儿童议事团提供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广泛开展

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强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

10.创新开展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引导儿童积极履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生活习惯。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第七节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一、主要目标

1.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和政策机制更加完善，探索未成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实施路径。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在执法和政策服务、公共资源配置中落实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3.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4.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得到依法保护。100%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5.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6.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00%依法实行封存。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100%依法给予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二、策略措施

1.完善保护未成年人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犯罪条例》，清理、修改、废止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政策。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法规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探索未成年人参与地方公共政策制度的具体路径。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强制报告、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健全少年家事审判机制。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

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专业社工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不断扩大儿童法律援助的覆盖面。

4.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八五”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5.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建立由民政、教育等部门与银行等金融组织合作的未成年人财产监管制度。

6.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

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7.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加强日常巡察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禁忌从事的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罚机制和常态化的举报系统。

8.加强儿童人身权利保护。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加强对医学出生证明的管理，源头防止非法买卖和拐卖儿童，严厉打击以民间

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严厉查处和打击“涉拐”和侵害儿童事件。严厉打击组织、胁迫、诱骗儿童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建立儿童受暴力伤害的预防、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9.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建立覆盖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深化“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建设工作，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行机制。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探索“互联网+帮教”模式，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10.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坚持未满16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落细落实

“一站式”办案机制，市县至少建立 1 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落实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探索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确保未经合法程序和条件，不得查询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信息，确保符合犯罪记录封存的未成年人免受就业、就学阻力。建立和完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采取有效途径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的非羁押和非监禁的法律规定，促进其重返校园和社会。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者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

施金融诈骗以及涉黄涉毒涉枪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 “十四五”儿童发展的重点项目

第一节 家庭教育提升工程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长效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机制，不断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者队伍，大力开展家庭教育和养育服务，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推出系列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宣传活动，实现家教家风建设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

第二节 0-3岁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工程

以公益、普惠、安全、优质为原则，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研究制定科学育儿指导课程和方案，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开展互助式托育服务。落实产假、哺乳假和护理假等政策，为职工照护婴幼儿提供便利条件。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最终实现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县级全覆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设托育点，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多样化、多层次的专业托育服务，加强对

托育早教机构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引导有条件的院校试点设立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

第三节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工程

全面构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为儿童青少年提供规范专科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持续推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从学校普及、重点干预、增强赋能三个层级推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关爱儿童青少年成长的心理辅导中心。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搭建“家校一体化”平台，加强重点人群心理援助，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儿童身心健康、守护美好童年的良好环境，呵护儿童健康成长。

第四节 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工程

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层面出发，创建富有连云港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在城市（社区）治理和更新中融入儿童视角，增设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建

设儿童友好的公共交通，着力打造可知可感可推广的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公园等，把城市建设成为适宜儿童居住的地方。探索建设集“康养乐”为一体的儿童健康中心。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第五节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工程

依托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数据库，探索建立学生视力智能防控平台，通过平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及时预警、精准指导。构建学生视力防控标准体系，实施教室灯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和可调节课桌椅更换。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保证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提高家庭爱眼护眼意识，引导儿童青少年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加强儿童青少年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

第五章 “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第一节 组织实施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2.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定职责，是组织实施规划的责任主体。各级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有关部门在出台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举办实事、执法监督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考虑儿童需求，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3.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儿童工作专题汇报；把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各级政府，并完善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重点指标排序等制度。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联络员会议，按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儿童工作专题推进、协调会等，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调研制度，加强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每五年两次表彰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保障机构和工作经费。市、县（区）妇儿工委办公室作为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工作机构，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确保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落实。各级政府要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经济增长逐步增加，财政资金更多向儿童发展重点领域、规划重点目标任务、重点实项目倾斜，予以重点保障。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整合资源，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5.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保障儿童权利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儿童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举办规划实施领导干部培训班、业务骨干轮训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及关爱保护儿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我市儿童发展取得的成就，努力营造儿童优先、关爱保护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节 监测评估

1.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

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机构的统计和业务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及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重点目标考核、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各级政府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各种专项统计调查范围，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建立并完善市、县级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全市在 2023 年进行规划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规划终期评估。

3.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指导，每年召开统计监测培训会议，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

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内部处室之间统计监测的协作及数据的沟通工作，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